

耿马自治县耿马镇“6·30”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06月30日10时52分许，临沧家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在耿马自治县耿马镇新城村，拆除一段不再使用的移动光缆通信线路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耿马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县应急、公安、工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耿马镇人民政府、县移动公司等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和调查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06月30日，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正兴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田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毛剑刚、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董福光、县公安局副局长赵维、耿马镇人民政府镇长周应和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耿马自治县耿马镇“6·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相关

人员、查阅收集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为移动通信光缆线路改迁工程完工后，还有部分未拆除不再使用的旧光缆线，因有回收再次利用价值，临沧家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要将旧光缆线拆下进行再次利用，于2022年6月30日，安排公司员工武卫禄带班，带领公司员工李明健、周益伦对旧光缆线路开展拆除回收作业。

（二）施工作业单位情况

临沧家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2月08日，法定代表人陈家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MY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320号附1号，营业期限2018年02月0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建设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安许证字[2022]000472号，有效期2022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1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5358****，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许，临沧家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武卫禄、李明健、周益伦三人，按照公司安排由武卫禄带班到耿马自治县耿马镇新城村包包寨组岔路口 30 米处，去拆除一段改迁工程完工后剩余的移动通信光缆线路。到达施工现场后，武卫禄安排李明健和周益伦在下面给他递工具，他爬上电杆（高 7 米）进行剪线拆除作业。交代完毕后，武卫禄就攀爬上电杆开始施工作业，10 时 52 分，武卫禄将电杆一端的通信光缆和承载光缆的钢线剪断后，电杆突然从根部折断往地面倒落，武卫禄身上安全绳固定在电杆上，无法从电杆上跳离，随着断落的电杆一起往地面坠落，落地后被电杆倒砸压到身上受伤，后经救援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明健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请求急救救援，打完电话与周益伦一起跑过去把压在武卫禄身上的电杆移开，把系在他身上的安全绳解开，随后李明健电话向公司负责人作了报告。约 20 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经随车医生检查确认，伍卫禄已无生命体征。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马上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并立即安排人员从临沧赶往耿马处理相关工作。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报告，并及时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上报。接报后，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县应急、公安、工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耿马镇人民政府、县移动公司等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和调查等相关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时与死者家属取得了联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多次协商，达成死亡赔偿协议。但因死者家属内部对赔偿金的分配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目前还未签订死亡赔偿协议。死者遗体已在耿马殡仪馆火化，骨灰由家属带回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四）人员伤亡情况

武卫禄，男，汉族，1992年12月02日生，现年29岁，户籍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自治县茂山镇****，居民身份证号码：53012819921202****，临沧家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进行测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0余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电杆为该段线路中间转角杆，电杆上承载光缆线多，负荷较重，施工人员在拆除作业时未对杆点采取临时防护加固措施，当施工人员剪断一端光缆线路和加固钢线时，线路被剪断一端突然失去负重，受另一端光缆线及承载光缆的钢线拉力引导，导致电杆重心偏移从根部折断发生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临沧家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各项制度不严不实、施工现场管理缺位

该公司虽然按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但落实各项制度不严不实，施工现场管理缺位。经调查发现，在开展此次施工作业前，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查看到当天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的任何记录），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¹的规定；公司虽然设置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在进行高处危险作业时，未按要求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管，此次施工作业除带班人武卫禄和参与施工作业的李明健、周益伦外，公司没有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²的规定；公司虽然按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但未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配备、使用（现场作业人员武卫禄不按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脚穿拖鞋开展现场施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³的规定。

2. 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公司副总经理蒋婧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经调查发现，公司副总经理蒋婧，作为该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没有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⁴的规定。

3. 现场施工人员思想麻痹大意、违反相关规定开展施工作业

经调查发现，该施工班组在上杆作业前，未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辨识，未按要求检查电杆根部是否牢固、有无折断危险，未对电杆采取必要的加固防护措施；进行高处危险作业未制定详细工作预案，违反了《通信工程施工安全规范》5.4、5.5、6.16⁵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耿马自治县耿马镇“6·30”高处坠落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临沧家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⁶的规定，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蒋婧，临沧家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此次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通信工程施工安全规范》5.4 上杆解线或拆担前，应首先检查电杆根部是否牢固，如发现危险电杆时，必须用临时拉线或杆叉支稳妥后，才可上杆工作。5.5 上杆前必须认真检查杆根有无折断危险，如发现杆根已折断、腐烂或者不牢固的因素，应进行加固，否则，切勿攀登。6.16 在进行高危作业操作时，必须有详细的工作预案，方可施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⁷的规定，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武卫禄，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违规作业，但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在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事故应汲取的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该起事故再一次验证，没有安全保障作为前提的经济发展，必然会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必然会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企业显而易见的问题，长期视而不见，安全防线层层失守，其深层次原因就是重发展、轻安全，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红线意识不强。

（二）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严不实、现场管理缺位

企业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致使各项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现场管理缺位，对生产作业现场没有进行有效安全管理，致使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制止改正。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自我防护意识较差，未按照规定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开展作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乡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反思警醒，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相关规定，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各企业要深刻学习和反思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切实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加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劝阻和制止违章作业的危险行为，狠反“三违”，以此次事故为镜，举一反三，查找不足，检讨过失，引以为戒。

（三）培养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培养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护，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工艺纪律、遵守安

全技术规程 等行为规范，经过培训让从业人员掌握会发现隐患、会排除故障、会紧急避险等本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我防护的意识与能力。